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辅导备案板块由科创板变更为北交所)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

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10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经历

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情况；2、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3、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专项培训，督促其学习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规，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流程及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理解拟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情况；3、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4、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

求。

第三期辅导工作开展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情况；2、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3、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第四期辅导工作开展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情况；2、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3、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第五期辅导工作开展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情况；2、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

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3、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第六期辅导工作开展于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情况；2、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3、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第七期辅导工作开展于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情况；2、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3、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第八期辅导工作开展于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1、持续开展尽

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情况；2、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3、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第九期辅导工作开展于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情况；2、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3、协助辅导对象开展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十期辅导工作开展于2025年4月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辅导对象综合考虑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将拟申报板块由科创板变更为北交所。本公司辅导小组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行业辅导监管系统对辅导对象辅导备案板进行了变更，于2025年4月17日变更申请获得接收。针对北交所与科创板在板块定位、上市规则等方面的差异，辅导对象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差异化辅导学习。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 IPO 审计服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 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对辅导对象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有效推进了公司上市工作进展。

辅导期内, 本公司辅导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高效沟通,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发行人退休员工宋百安存在代发行人退休员工杨琴和侄女宋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宋百安已将代杨琴和宋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卖出并将处置价款归还给了被代持人, 代持关系解除。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背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李昌龙、郭东民、赵自强、张金虎、姜寅明、赵倩、宋雷、吴凤君、朱煜	—
2023 年 3 月 10 日	李昌龙、郭东民、徐贵	根据控股股东提议, 控股股东提名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涓、张金虎、姜寅明、赵倩、宋雷、吴凤君、朱煜	的董事赵自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提名徐贵涓出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郭东民、李昌龙、徐贵涓、姜寅明、 王春福 、 张磊 、宋雷、吴凤君、朱煜	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国科科仪不再提名张金虎出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而提名王春福为发行人董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再提名赵倩出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而提名张磊为发行人董事。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郭东民、李昌龙、 杨帆 、姜寅明、王春福、张磊、宋雷、吴凤君、朱煜	根据控股股东提议，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徐贵涓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提名杨帆出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背景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总经理：郭东民 董事会秘书：刘井岩 副总经理：王光玉、赵崇凌 财务总监：刘井岩	—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总经理：王光玉 董事会秘书：刘井岩 副总经理：赵崇凌、刘井岩、 孔祥玲 财务总监：刘井岩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换届，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总经理郭东民出任董事长，原副总经理王光玉出任总经理，新聘任孔祥玲为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总经理：王光玉 董事会秘书：刘井岩 副总经理：赵崇凌、刘井岩、孔祥玲 财务总监： 龚继华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任龚继华为新的财务总监。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或者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董事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则，剔除由原股东提名和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而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5 人，包括离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4 名董事（赵自强、张金虎、赵倩、徐贵涓）和新增聘任的财务总监龚继华。如上所示，最近两年内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为 18 名，上述变动人数占总人数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

经核查，上述离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均为控股股东或其他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因其个人原因或股东更换提名人选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由原股东提名，其离任后，发行人的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该等董事的离任未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前期会计差错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未按已披露的会计政策抵销列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合理、成本费用分类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已披露的会计政策以及参考行业惯例，公司分别对应当进行抵销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成本费用的分类问题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出具了《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相关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通过集中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深刻认识到对上述事项的理解还有不足之处。后续公司将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深入核查；积极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体系，加强公司运作规范性；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专题讨论等形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辅导培训，及时解答接受辅导的人

员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疑问。

辅导期内，新增张楚仪、吴星星为辅导小组成员，后张楚仪、田芳源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后续辅导工作，变更后的辅导小组由吴宏兴、孙越、王越、刘泽、谈银坤、周天瑶、樊非凡、王昭阳、汪军鹏、王奕博、吴星星组成。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接受辅导人员及职务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后接受辅导人员及职务
1	赵自强（董事）	2023/3/10	控股股东建议	徐贵涓（董事）
2	张永明（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023/8/17	控股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	陈静（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3	索继栓（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	2023/10/20	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
4	张金虎（董事） 赵倩（董事） 许晶（监事） 郭郢（监事）	2023/11/27	董事、监事换届	王春福（董事） 张磊（董事） 赵倩（监事） 周晓燕（监事）
5	-	2023/11/27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新增	孔祥玲（副总经理）
6	-	2024/1/18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新增	龚继华（财务总监）
7	楼宇光（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法定代表人）	2024/5/24	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变更法定代表人	张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法定代表人）
8	陈静（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024/6/11	控股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	李昕（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9	徐贵涓（董事）	2025/3/25	控股股东建议	杨帆（董事）
10	李昌龙（董事） 杨帆（董事） 朱煜（独立董事）	尚需提交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建议	王光玉（董事） 陈超（董事） 张国铭（独立董事）

以上变更后新增接受辅导人员已接受相应辅导。前述变动情况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辅导期内，在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均得

到了有效执行和落实,辅导工作顺利开展,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

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各板块情况、上市板块选择等内容有了深入的理解，并已掌握了北交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招商证券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吴宏兴

孙越



王越

刘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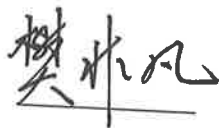
谈银坤



周天瑶



樊非凡



汪军鹏

王昭阳

王奕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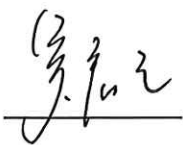


吴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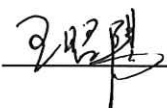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吴宏兴  孙 越 _____ 王 越 _____

刘 泽 _____ 谈银坤 _____ 周天瑶 _____

樊非凡 _____ 汪军鹏 _____ 王昭阳 

王奕博 _____ 吴星星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吴宏兴 _____ 孙 越 _____ 王 越 _____

刘 泽 _____ 谈银坤 _____ 周天瑶 _____

樊非凡 _____ 汪军鹏 汪军鹏 王昭阳 _____

王奕博 _____ 吴星星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吴宏兴 _____ 孙 越 _____ 王 越 王越

刘 泽 _____ 谈银坤 _____ 周天瑶 _____

樊非凡 _____ 汪军鹏 _____ 王昭阳 _____

王奕博 _____ 吴星星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